

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1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1年5月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**债券名称：**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2. **债券简称：**PR 太新 01。
3. **债券代码：**127432.SH。
4. **发行人：**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5. 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。
6. 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
7. 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.49%。
8. 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。
9. 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10. **兑付日：**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. 债权登记日

2021 年 4 月 3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

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.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3日、2020年5月3日、2021年5月3日、2022年5月3日、2023年5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.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$$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4.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第一期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